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施工单位为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28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通过交工验收。

2024年12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24〕258号），同意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设站收费，由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24年12月28日，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正式通车试运营。

2021年8月，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中标成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与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环境监测、环境监理、试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其中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等工作已于2021年9月-2023年10月期间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已于2025年7月完成。因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深化体制改革，事企分离，于2024年9月20日揭牌成立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未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由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承担。验收调查单位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验收调查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9月12日，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亳州市组织召开了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关于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竣工验收调查等有关内容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验收总体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基本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

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编制了工程施工方案，方案明确了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
- ②施工期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环保教育宣传培训，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施工行为对生态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 ③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承担，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环境监理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记录了环境监理工作情况。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承担，环境监测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总计开展了 19 期环境监测工作。此外，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对本项目试运营期进行了环境监测。

根据试运营期环境监测和项目的实际特点，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对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提出修订建议，见表 1。

表 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修订原因
废水	①监测点位：养护工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 ②监测因子：BOD ₅ 、氨氮 ③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①监测点位：标里管理中心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 ②监测因子：BOD ₅ 、氨氮 ③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养护工区取消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标里管理中心内
环境空气	①监测点位：程大庄、六里井、张庄村、新庄、程大村、后王庄、新德村、韩小庄、王大村、王大村小学等距离高速公路较近且密集的敏感点 ②监测因子：NO ₂ ③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①监测点位：程大庄、六里井、张庄村、新庄、程大村、后王庄、新德村、韩小庄、王大村等距离高速公路较近且密集的敏感点 ②监测因子：NO ₂ ③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王大村小学已空置，故删除该处监测点。
声环境	①监测点位：程大庄、六里井、张庄村、新庄、程大村、后王庄、	①监测点位：程大庄、六里井、张庄村、新庄、程大村、后王庄、	王大村小学已空置，故删

	新德村、韩小庄、王大村、王大村小学等距离高速公路较近且密集敏感点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新德村、韩小庄、王大村等距离高速公路较近且密集敏感点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除该处监测点。
--	--	--	---------

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